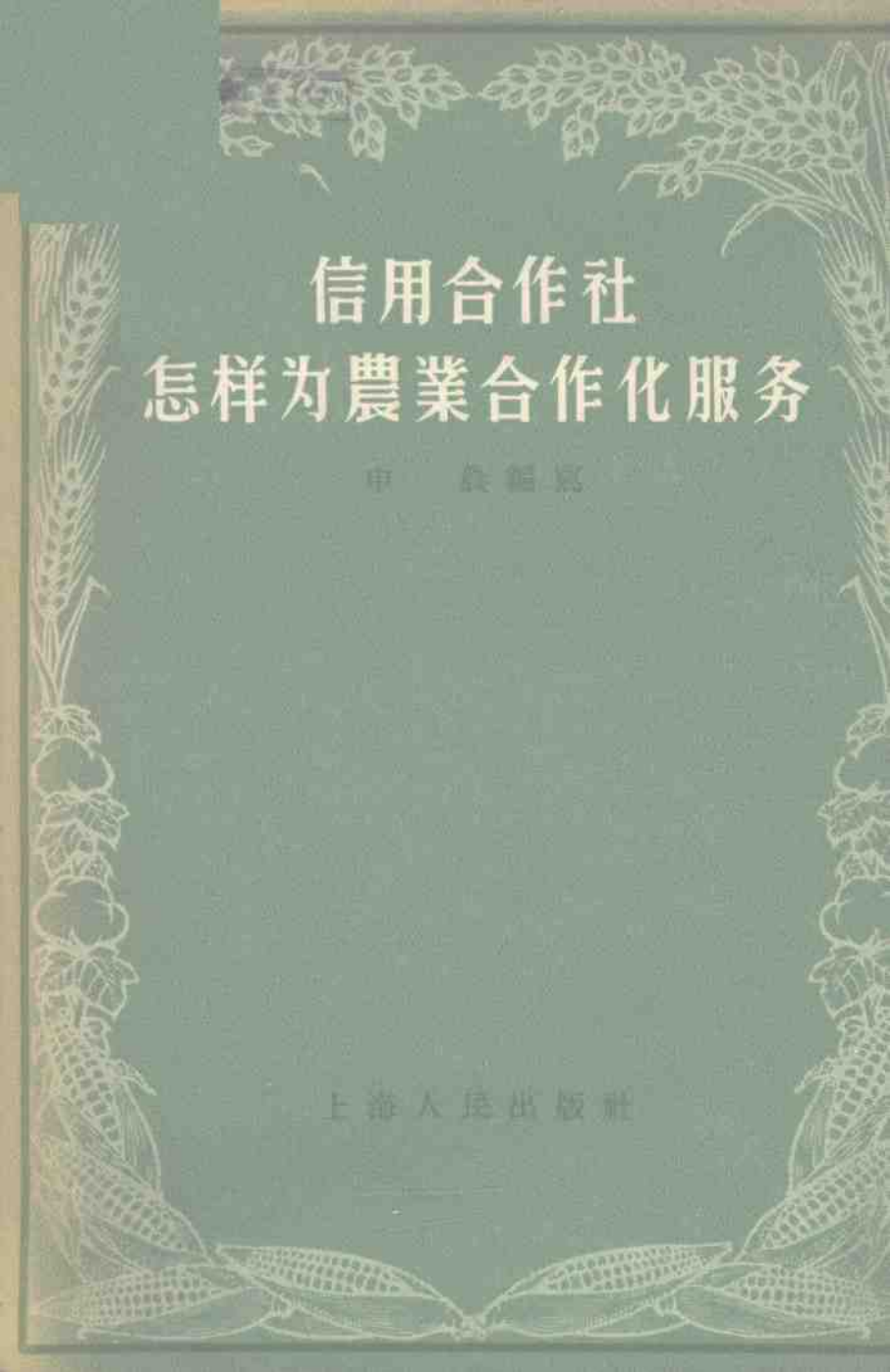




信用合作社 怎样为農業合作化服务

申 農 編 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信用合作社 怎样为農業合作化服务

申 農 編 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信用合作社
怎样为農業合作化服务

申 農 編 寫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1/16 字數 20,000

1956年12月第 1 版

1956年12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統一書号：4074·99

定 价：(6)0.10 元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据農業合作化高潮以后信用合作社的任务日益加重、作用日益顯著的情况，主要說明了信用合作社如何从下列几方面加强为農業合作化服务的問題：①办好貸款工作；②开展存款業務；③配合國家銀行办理農村非現金結算；④配合國家銀行做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輔導工作；⑤代理國家銀行發放農業貸款。本書可供信用合作社干部和農村金融工作干部参考。

目 錄

第一章	農業合作化以后信用合作社的作用	1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怎样为農業合作化服务	6
第一節	办好貸款工作	6
第二節	开展存款業務	14
第三節	配合國家銀行办理農村非現金結算	23
第四節	配合國家銀行做好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的 會計輔導工作	26
第五節	代理國家銀行發放農業貸款	29

第一章

農業合作化以后信用合作社的作用

大家知道，信用合作社是農村劳动人民在党的領導和國家銀行的指導下，根据自願互利原則，聚集股金，遵照國家金融政策吸收存款、辦理放款的群众性資金互助的組織。它是在逐步实行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开展合作化运动所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它和國家銀行結合起來在農村中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農村金融網，并且与農業生產合作、供銷合作相互分工、相互联系、相互促進，共同为發展農村的社会主义經濟，逐步消滅農村高利貸而斗争。

几年來，我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根据 1956 年 5 月底的統計，全國在 97.5% 的鄉內建立了 116,196 个信用合作社，入社的農戶已有 9,127 万多戶，約占全國農戶总数的 77.2%；社員人数 14,629 万多人，聚集股金 2 億 6 千余万元；僅在 1956 年 1—5 月，吸收的存款累計 21 億 7 千万元，放出貸款 7 億 9 千万元；1956 年 5 月底放款余額 9 億 2 千万元，其中生活性貸款占 48.5%，生產貸款占 42.4%，設備性貸款占 8.9%。这些数字表明了，由于信用合作社的發展和通过它的存放款業務活动，聚集了農村閑散資金，配合國家銀行發放貸款，对于帮助農民解决資金困难、發展生產、促進

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以及打擊、消滅高利貸剝削等方面，是一個很大的力量。以上海市郊的情況來說，自從1953年到1956年9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共放出貨款590萬元，占到國家銀行同期放款的52.5%。這筆放款可以用來購買肥田粉2萬1千多噸。像1955年春天，薛泉林生產互助組向信用合作社貸款225元，購用了馬鈴薯的肥料，得到馬鈴薯的丰收。文鎮鄉一戶毛姓農民，過去不願意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有一次，他妻子病了，沒錢醫，信用合作社貸給他30元，他妻子的病就醫好了，于是他深深感到組織起來的好處，立即參加了信用合作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

自從1955年下半年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和毛主席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以後，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開始了特別迅速的發展，到1956年6月，全國已經有1億1千萬農戶加入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占農戶總數的91.7%，因此，我國的農業生產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

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迅速發展，給信用合作社帶來了新的任務，並要求它發揮更大的作用。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從發展農業生產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投資要求來說，農業合作化以後，發展農副業生產主要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擴大再生產，要改進技術，增加設備，興修水利，增添農具、藥械等等，又要不斷更新這些設備和技術，因而就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錢從哪里來呢？主要當然

是依靠農民自己的力量，首先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投資；其次是社里的公積金，以及上年留下的生產費用和預購訂金等等。但是，由於農業生產有一定的季節性，經營副業也需要有一定的生產過程，農業生產合作社把社員投資用於生產以後，社員就不便隨時取用，他們也還沒有長期投資於集體生產的習慣；在農業合作化初期，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底子還比較薄弱，公積金一般不多，而且在當年分配以前，大多已經支用；留作下一年度的生產費用，也不能適應來年擴大生產的要求；預購訂金則僅占生產費用或產品價值的一部分；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自有資金就很有限，不能解決它在擴大生產上的多方面的需要，而必須從各方面想辦法。國家投資和發放貸款扶助，是一個重要的方面。幾年來，國家在建設電力灌溉網、興建大型農田水利工程等方面，投下了不少資金；國家發放的貸款，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它的指標也在不斷增加，1951年是3億，1952年是6億9千萬，1953年是11億2千萬，1954年是11億3千萬，1955年是14億3千萬，1956年貸款總數將達到36億元，今後還將有所增加。但是，國家農貸數量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生產的投資要求終究還有些距離。同時，國家正在集中力量建設重工業，到了秋收季節，收購資金也需要很多，所以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能完全依賴國家貸款來解決資金困難。信用合作社就可以把農民手中的零星閑錢集中起來，投入生產，配合國家銀行解決農業生產合作社資金不足的問題。假如全國1億2千萬農戶秋收後每戶在信用合作社存30元，那麼總數36億元，將相等於1956年國家貸款的總數，

这对農業合作化和農業增產，是一筆很大的資金力量，同时对國家收購農產品和支援國家工業化也都有一定的作用。

第二，从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分配和社員生活來說，農業合作化以后，農民参加了集体生產，他們的收入主要就依靠夏收、秋收后的分配。勞動力較多、較強、收入較多的農戶，一般可以把分配所得用細水長流的方式陸續支用，以滿足生活上的需要。勞動力較弱、較少或原來家底較薄、收入較少的農戶，他們日常生活的需要或遇到婚、喪、疾病等特殊事情需要多用些錢時，單是依靠分配所得或用預支勞働工分的办法，有时还不能解决全部問題，因而就需要信用合作社配合國家農貸發放生活貸款，以迅速及時地解决社員生活上的需要。此外，農民中有的手里錢多，要找尋余錢的出路，有的缺錢急需借貸，这就需要通过信用合作社相互調劑。这样，余錢找到出路，困难得到解决，高利貸活动就会在農村中逐漸喪失陣地，最后即被徹底消滅。

从以上兩点可以看出，農業合作化以后，信用合作社在配合國家銀行組織資金解决農業生產合作社与社員生產上、生活上的資金問題，以及和高利貸作斗争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十分重大的。

但是，目前有些人对信用合作社的作用还認識不足，有这样兩種不正确的想法。一种想法是認為農業合作化以后，絕大部分農民都已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建立信用部就能解决问题了。另一种想法是認為農業合作化以后，農民生活上的困难已經解决，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的

貸款，則數量相當大，信用合作社沒有力量滿足它們的要求，因此主張信用合作社可以併入國家銀行。這兩種想法都是不對的。因為如果把信用合作社變成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信用部，固然有把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活動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活動結合起來的好處，但卻會失去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的獨立性，又會增加社員在資金活動上的顧慮，而削弱存、放款業務的開展，並且還會分散農業生產合作社幹部領導生產的力量。如果把信用合作社併入國家銀行基層機構，一切按銀行制度辦事，按銀行信貸計劃去經營存放業務，那麼，當群眾遇到生產、生活上緊急或特殊需要時，就不易得到迅速及時的解決，信用合作社也就會失去它的群眾性。信用合作社是資金互助組織，具有群眾辦社手續簡單、存借方便等優越性，所以信用合作社還應保持其獨立的組織形式，不能轉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內的信用部，也不能併入國家銀行。“1956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第36條規定：“農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內基本上做到鄉鄉有社，積極開展農村信貸業務和農村儲蓄業務。”國務院鄧子恢副總理在1956年7月全國農村金融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上指出：信用合作社“不論是在扶持生產方面，在同高利貸作鬥爭方面，都是國家銀行的有力助手，所以它不僅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有存在的必要，並且還會日益發揮更大的作用。”這就充分說明了信用合作社保持獨立組織形式的必要以及它的地位與作用。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怎样为農業合作化服务

農業合作化以后，信用合作社的基本任务是：“促進農副業生產的發展，做好存款、貸款工作，徹底消滅農村高利貸，在完全自願的原則下受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委托，逐步推行非現金結算工作。”这样，就可达到为農業增產、農業合作化服务的目的。为了完成这些任务，信用合作社必須做好以下几項具体工作。

第一節 办好貸款工作

办好貸款的重要性

增加生產、增加收入，一步一步地改善自己的生活，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共同願望，也是巩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重要環節。因为生產增加了，社員的收入也增加了，符合了社員的共同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才能不断地巩固和發展。如果生產不增加，甚至减少了，那么就影响到社員收入不能增加甚至还会减少，从而就会影响到社員对集体生產的信心，影响到社員和社干部的关系，影响到社的巩固問題。刘少奇同志在“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中，特別指出：“保證農業生產發展的一個重大問題，是必須保證農民在生產發展的條件下能夠增加收入。黨中央要求全國的合作社，在初辦的幾年內，在正常年景的情況下，爭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員增加收入，而以後，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一般社員都可以逐年增加收入。”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做到增加生產、增加社員收入，除了依靠它本身採取各種增產措施和改善經營管理，以發揮集體經營的優越性以外，還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就信用合作社來說，主要是配合國家銀行通過信貸關係，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實現各種增產措施，完成增產計劃；同時，還要幫助社員解決生活困難。幾年來，特別是在農業合作化高潮到來以後，信用合作社發放大批貸款，就是對農業生產合作社、對農業生產的一種很實際的支持和幫助。

一個信用合作社辦得好不好，要看農民群眾是不是信任它，愛護它；首先要看這個社辦起來以後是不是發揮了它的作用，是不是積極地配合國家銀行開展了貸款業務，支持了農業合作化、支持了農業增產和消滅了高利貸剝削。信用合作社辦起來以後，如果只是一個空架子，沒有開展貸款業務，或是雖有貸款業務，却不是積極支持農業合作化促進發展生產，或是社區內的高利貸活動還在不斷發生，那麼這個社就沒有办好。所以要办好信用合作社，不但要有貸款業務，而且要办好貸款業務。

農業合作化以後，農業生產與信貸活動兩方面都已起了很大的變化。農業生產關係已由個體的小農經濟變為集體的

合作經濟，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大面積土地上，于同一時期從事同一農事活動的季節性生產的特點日益顯著，生產上要求精耕細作、提高技術的措施更多了，需要的生產投資也更多，并且須由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統籌解決了；同時，社員個人的貸款也應配合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預支制度來辦理了。所有這些，都說明了今後信用合作社的貸款不但應以積極支持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主，而且在貸款方法上，也必須根據農業合作化迅速發展的新情況，考慮改用新的貸款方法。只有這樣，才能適應農業合作化的要求，办好貸款工作。

信用合作社應該辦理哪些放款

信用合作社要深入群眾，摸清群眾需要，根據信用合作社的資金力量，配合國家銀行辦理以下幾種放款。

（一）一般生產貸款。信用合作社的貸款主要應該用在發展生產方面，特別是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農具、種子、肥料、藥械及牲口等一般生產性的資金困難，信用合作社要積極幫助解決。這類貸款，多半是金額不大、期限較短、可以在一個生產季節後收回或收回大部分的，信用合作社有力量辦理這類貸款。目前各地有很多辦得較好的信用合作社，它們資金比較充裕，就能把社區內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所需要的一般生產貸款完全擔負起來。這樣，就能使國家銀行逐步趨向專門辦理農業生產合作社所需期長、額大的設備性貸款業務了。當然，如果信用合作社的資金力量薄弱，那麼除了一部分生產性貸款仍由國家銀行辦理外，還可以通過銀行貸款支持信用合

作社的方式，使信用合作社办好这类貸款。

(二)生活貸款。生活和生產是有密切关系的。解决了社員生活上口粮、疾病等困难以后，就可以使社員安心地積極参加集体生產，以增加生產，增加收入。所以信用合作社办好社員的生活貸款，實質上就是支持了農業生產，支持了農業合作化。而社員生活上的需要，一般都比較零星或時間緊急，由信用合作社來辦理貸款是可以迅速及时、切合需要地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的。例如 1956 年秋天，台風侵襲到上海郊区，房屋、庄稼被損毀很多。漕華鄉美滿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們的房屋被台風刮倒后，生產情緒低落，信用合作社配合有关方面，立即發放了生活貸款，幫助修好了房屋，美滿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劳动出勤率就由 40% 提高到 80%。这就充分証明了幫助社員解决生活困难，就等于幫助搞好生產。

这里要指出，幫助農民解决生活困难的根本办法是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增加收入。信用合作社除了貸款幫助農民解决生活困难外，更重要的是幫助困难較多的農民安排生產生活，鼓勵和幫助他們經營副業生產，或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联系商量在全面安排下多給他們一些劳动的机会，使他們多得些工分。

(三)副業貸款。發展副業生產对于增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社員个人的收入有重大的关系；它不僅可以解决一部分社員的生活問題，而且可以增加農業生產資金。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社員不僅要努力發展一般農業生產，还要注意發展多种多样的副業生產。一般講，大型的副業適宜于農業生產合作

社集体經營，零星的副業適宜于社員个人分散經營。不論是集体經營的或分散經營的副業，只要在不妨礙農業生產、不是商業投机以及原料、銷路沒有困难的条件下，信用合作社都要鼓勵和幫助發展。如果缺少資金，信用合作社就應該貸款給他們幫助解決。特別是一般產銷过程較短的副業生產，資金周轉快，需要貸款多屬周轉性質，就更宜于由信用合作社來辦理貸款。

(四)基本建設貸款。農業生產合作社因擴建基本建設如增添種畜、修建畜舍、購置大型農具等等缺少資金而需要的貸款，一般數量大、期限長，主要是由國家銀行發放農貸資金幫助解決的。但是，如果信用合作社資金充裕，在解決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般生產需要和社員的生活困難后，還有多餘的資金力量時，也可以酌量發放一部分的基本建設貸款。

以上各項貸款的對象主要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社員。但是信用合作社除了應積極支持農業生產合作社與社員的資金需要外，對於少數個體農民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特別是貧困農民的資金困難，也要熱情關懷和幫助解決。社外農民雖是少數，但是如果不好地幫助他們，他們的生產搞不好，就會影響整個區、鄉生產任務的完成；因此給了高利貸活動以機會，是不利於農村社會主義陣地的進一步鞏固的。只有熱情地幫助他們，啓發他們体会到組織起來的優越性，才會使他們自願地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怎样办好貸款

办好貸款，必須做到“及時”和“合理”。

所謂“及時”，就是要在農民最需要資金的時候貸給他。農業生產受季節性的限制，貸款要貸得適時，才能對農業增產起到應有的作用，對農民才有幫助。如果貸得不適時，則不但會影響農業生產的進行，而且會增加農民的負擔。為了迅速及時地把貸款發放到農民手中，貸款手續一定要簡單。繁復的貸款手續往往使農民為了貸一筆款而往返跑幾次，這就要耽誤生產，妨礙及時用款了。

所謂“合理”，就是要使貸款貸得合情又合理、既對也恰當。一般說，要能貸得對、貸得恰當，應該掌握以下幾點：第一，要貸得對路，要貫徹黨在農村中的階級政策，把貸款貸給需要資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貧苦農民，使他們感到信用合作社的貸款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第二，貸款用途要正當，要以扶持生產為主，但是農民個人生活上的正當需要也要積極支持。第三，期限要適宜，要根據生產收穫時間實事求是地訂定歸還貸款的期限。第四，數量要恰當，要根據實際需要，放得不多也不少。如果不按照這些要求來進行貸款，那麼，就會發生不該貸的貸了、貸款用途不正當或浪費了資金等現象，結果就會妨礙農業生產的發展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巩固。

“及時”和“合理”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是統一的，不可分割的。只有貸得及時，才能合理使用，才能發揮貸款的作用；如果貸得不及時，過早或過遲，都不能適時地、切合需要地解決困難，當然就談不上貸得合理了。所以一筆貸款只有貸得及時又合理，這筆貸款才是貸得對，貸得好。

那麼怎樣使貸款貸得及時又合理呢？主要應從以下幾方

面努力：

(一)要深入群众摸清情况，了解貸款需要，确定貸款重点。有些信用合作社存在貸款不及时、不合理等現象，都是因为对群众的情况不摸底，事先不了解群众需要的緣故。由此可見，要办好貸款，就要深入群众，分別把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个人的生產生活情况調查清楚。对于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摸清全社的劳动力、土地、耕畜、農具、水利設備等基本情况以及它的生產計劃和財務計劃；对于農民个人，主要应了解他参加農業劳动、經營副業、日常生活以及有無經常性收入等情况。这样就可以心中有数地掌握群众的生產活动和生活困难情况，为發放貸款作好准备。

(二)要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算細帳。通过算細帳，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到花錢少、办事多，并根据勤儉办事、勤儉办社的精神來使用資金，以避免盲目貸款。怎样算細帳呢？一方面要結合農業生產的生產計劃，一宗一宗地分析計劃，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研究生產指标是否切合实际，增產措施是否需要和可能，有無开展多种經營的可能性，增產关键在哪里，等等。如果生產計劃盲目擴大了，或是保守了，就要通过具体的分析研究，建議農業生產合作社修正。另一方面，要結合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財務計劃，一項一項地分析計算，把農業生產合作社各个时期的收入部分和支出部分逐項計算安排，使收入与支出銜接起來。这样，貸款的数字就可以确定了。在此基礎上，再結合農業生產合作社对社員生產的安排，并結合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預支，估算出社員生活貸款的需要。信用合作社就

根据現有資金，貸款需要，可能吸收的存款和应收回的到期貸款等情況，就可以訂出切合实际、有利于業務开展的業務計劃了。但是，在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算細帳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兩点：1. 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算細帳并不是簡單地、消極地削減貸款。經過算帳，如果發現了新的用錢事項，还应建議農業生產合作社增加貸款。2. 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算細帳是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种帮助，而不是去監督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營管理。在生產、財務上提出建議，農業生產合作社不接受時，仍應尊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意見。

（三）發放貸款要結合三个方面：

1. 結合群众的資金潛力。發展生產主要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國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只能扶助其不足的部分。过去的經驗已經証明，只要做好工作，帮助發動社員踴躍交納股份基金，充分运用社員和社內的現有生產資料如肥料、飼料、磚、木等，并動員有余資的社員以現金投資入社，群众的資金潛力是很大的。例如青海省湟中縣共和鄉十二个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小麥、青稞等种子 17 万多斤，如以貸款解决，需要貸款 2 万 3 千元；經過信用合作社帮助動員社員把現有种子、現金投入之后，結果只貸了 7,700 元就把种子問題解决了。

2. 結合國家銀行農貸資金。信用合作社的貸款，一定要和國家銀行的農貸資金結合起來，統一使用。要有計劃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以及信用合作社的資金和干部力量，規定哪些貸款由國家銀行農貸資金解决，哪些貸款由信用合作社發放，以避免貸款重复、浪費資金或國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兩不